

团体标准

T/GMPAS 001-2023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规范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和化妆品研究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化妆品与艺术设计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高斯、陈文锐、肖树雄、严小红、郭长虹、李露、刘家滔、赖维、叶聪秀、杨 斌、陆家海、杨杏芬、黄泽波、邵晓曦、刘进寿、宋志伟、凌树文。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0号（简称《方案》）提出“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广东化妆品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参与化妆品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制修订；依托广东化妆品产业集聚优势，加快推动我省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广东制造和广东品质影响力。”

通过制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规范》团体标准，对推进化妆品民族品牌培育和优质评定工作的有力实施，对打造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品牌有着十分迫切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评定项目，评定标准、参评产品要求、企业申报、评定方法，标志使用，标志的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定与改进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主品牌的化妆品，该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市场、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研创新项目中有着优秀的表现，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并获得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化妆品。

4 评定项目

4.1 产品质量

- a) 产品安全;
- b) 产品标准;
- c) 产品功效;
- d) 产品物料;
- f) 技术创新。

4.2 产品市场优势

- a) 产品获奖;
- b) 市场份额;
- c) 用户评定。

4.3 产品质量管理

- a) 管理体系;
- b) 标准与检验;
- c) 原料管理;
- d) 质量数字化。

4.4 产品科研创新

- a) 创新规划;
- b) 科研人才;
- c) 研发能力。

4.5 加分项

- a) 企业社会责任;
- b) 民族文化元素。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按附录 A 执行。

6 参评产品要求

6.1 参评产品范围

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主品牌的化妆品。

6.2 参评资格

- a) 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b) 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申报主体、受托生产企业应对以上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 c) 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 d) 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6.3 企业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向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自主提交申报书，申报书的内容依照《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手册》整理。

6.4 评定方法

a)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初评专家组，根据《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对参评产品进行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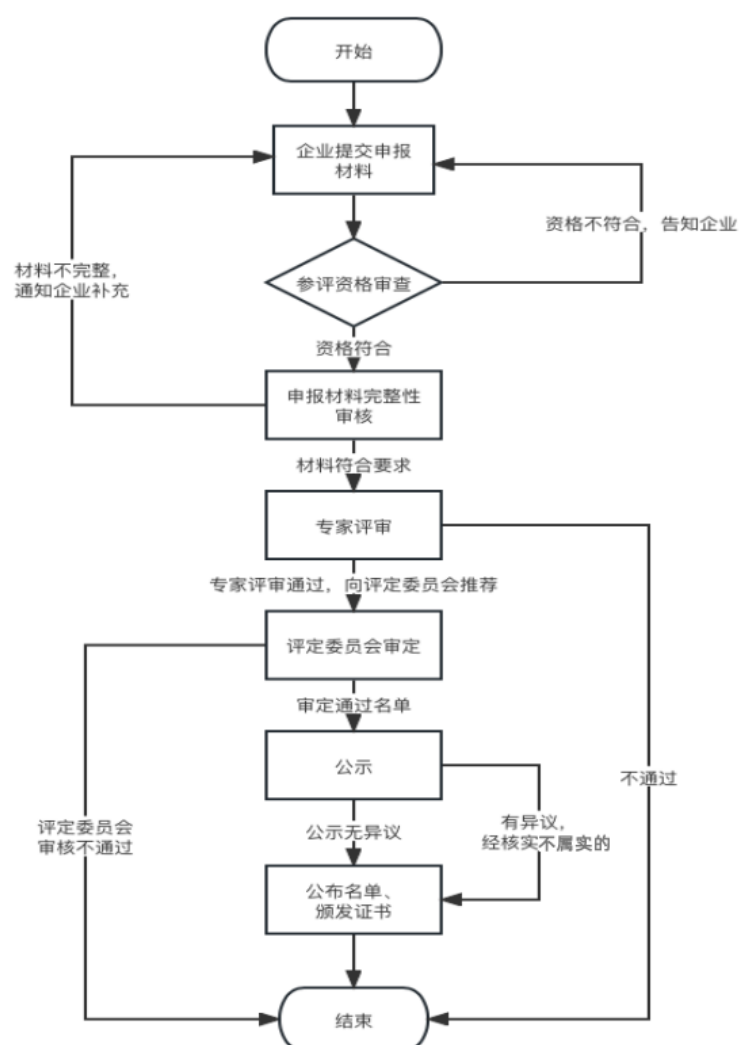
b) 由监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媒体和法律机构组成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对专家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c) 评定分值满分110分，获评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得分不得低于90分。

d)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按附录B执行。

e)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流程图见图1。

图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流程图



7 标志使用



- 7.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志,是指申请评定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化妆品经过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取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书后由学会授权使用的评定标志。
- 7.2 获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者可以在获评产品上使用标志。
- 7.3 优质化妆品标志可等比例缩小或放大,但不得变形、变色。

8 标志的监督管理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志:

- (a)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准有修订的,执行经修订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准的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未再次申请评定或申请评定未获通过的;
- (b) 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
- (c)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书超过有效期,该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8.2 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规定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志的,由学会责令改正。若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逾期未改正或改正未通过,撤销其标志的使用权,由学会进行公示、予以处理,并上报市主管部门。

8.3 未经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或评定不合格擅自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志的,由学会予以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评定依据	分值	评定得分
1	产品质量优势 (40 分)	产品安全 (10 分)	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验合格，产品通过人体皮肤斑贴试验或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定。	提供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人体安全性评定证明材料。	2	
			对关键原料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对原料和/或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进行检测，对有效成分定量测试。	提供原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检验标准、测试记录、有效成分定量测试报告。	2	
			对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对特定风险物质进行迁移测试。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制度和检验检测记录。	2	
			主动监测未有限值风险物质。	提供未有限值风险物质评估报告及企业设定的限值标准及依据。	2	
			企业内部产品安全控制指标中风险物质含量低于国家标准，优于国际标准要求。常见禁用物质含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如二噁烷≤2mg/kg（规范要求≤30mg/kg）	提供企业内部产品安全风险物资和常见禁用物质安全控制指标，以及一年内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包含对应风险物质含量等数据。	2	
		产品标准 (6 分)	制定了该产品的企业标准并有效实施得 1.5 分；产品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企业标准的项目或指标要求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得 3 分。	提供企业制订的产品企业标准，标准实施记录；企标指标要求高于对应国标行标情况说明。	3	
			企业标准中设置了功效物质指标或其他创新性指标且有效实施。如多肽的名称及添加量、天然提取物名称及添加量等。	企业标准中的创新性指标及实施记录。	3	
		产品功效 (10 分)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定方法严格依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定规范》要求选择评定方法。	功效宣称评定方法相关标准、方法、文献或报告等证明材料。	2	
			具备功效宣称验证新方法研发能力，自行拟定建立的功效检测方法（包括技术难度较大的方法改良与优化）提供了较充分的科学证据，包括相关文献、标准、医学数据等材料支持，并通过权威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论证。	功效检测方法支持文献、标准、医学数据及专家论证记录。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评定依据	分值	评定得分
			企业具备对宣称功效进行实验验证能力,企业实验室自行完成全部宣称功效验证。	功效检测实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2	
			由注册备案检验机构验证证明符合宣称功效。	功效检测实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2	
			优先采用人体功效评定试验作为产品功效宣称评定依据。	提供人体功效评定试验报告。	2	
		产品物料 (8分)	采用国家药监局注册、备案的新原料。	采用新原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原料的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齐全。	主要原料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关键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2	
			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有严格的进货查验制度及记录,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提供进货查验制度以及相关记录,现场审核记录。	2	
			产品包装采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等降低环境影响的材料和技术,且符合 GB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要求。	产品包装环保性能有关证明材料、过度包装检测报告。	2	
		技术创新 (6分)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和创新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功效。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和创新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3	
			产品配方、原料或工艺控制采用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具有领先性、独创性。	相关专利证书及材料及具有领先性、独创性的证明材料。	3	
2	产品市场优势 (20分)	产品获奖 (7分)	产品因采用新原料、宣称新功效、采用创新生产工艺等获国内外相关机构近三年内认可、授奖,获奖按级别分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每项2分、1.5分、1分,上限4分。	产品获得奖项有关证明材料。	4	
			产品包装设计近三年内获得国际、国内奖项,获奖按级别分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等每项1.5、1分、0.5分,上限3分。	产品包装设计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3	
		市场份额 (7分)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有关证明文件。	4	
			参评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证明文件。	3	
		用户评定 (6分)	企业建立了用户使用效果反馈与售后服务体系并有效运行。	企业用户服务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有关证明、记录材料。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评定依据	分值	评定得分
			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复购率 30%以上。	产品用户体验反馈证明材料、复购率证明材料。	3	
3	产品质量管理 (25 分)	管理体系 (8 分)	企业管理或研发团队有获聘标准评审专家、政府咨询专家、各级标委会委员等政府或行业专家的人员。	提供聘任证书或文件、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1	
			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由企业高管（申报主体总经理、副总经理级或总监级职位，高于部门负责人）担任。	质量安全负责人由企业高管担任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企业获得 GMPC、ISO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证书。	GMPC、ISO22716 有效认证证书。	2	
			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分，获省级绿色工厂 0.5 分；获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1 分。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证书或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1	
			质量安全负责人每年组织开展过 1 次以上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	提供内审及整改证明材料。	1	
		标准与检验 (7 分)	参编了化妆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参编国家标准得 2 分，参编行业标准得 1 分，参编团体标准得 0.5 分。上限 2 分。	提供参编的标准文本材料。	2	
			企业具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验室，可以全项目覆盖企业标准中的所有指标。	企业实验室建设、运行有关证明材料；检测项目证明材料。	2	
			企业实验室获得 CMA 或 CNAS 认可。	企业实验室获得的资质或认可证书。	1.5	
			企业实验室采用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原料管理 (5 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原料供应商评定体系。	原料供应商评定制度文件及评定记录。	2.5	
			对主要原料实行源头管理，全程记录可追溯。	原料全程追溯有关记录文件。	2.5	
		质量数字化 (5 分)	企业基于数字化硬件和软件系统，建立了全过程数字化质量管理体系。	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有关证明、记录文件。	1.5	
			企业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建设获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数字工厂、“两化融合”等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1.5	
			建立产品质量溯源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溯源平台进行产品质量溯源。	产品质量溯源平台有关证明材料。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评定依据	分值	评定得分
4	产品科研创新 (15分)	创新规划 (1分)	企业制定了 3~5 年科研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科研创新规划制定、实施有关证明材料。	1	
		科研人才 (5分)	研发团队中主要负责人员为化妆品相关专业背景,本科以上学历 0.5 分,硕士研究生 1 分,博士研究生 2 分。	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及任职文件。	2	
			除负责人外,研发团队中硕士研究生数量每 1 名 0.2 分,博士研究生每 1 名 0.5 分,上限 2 分。	研发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及名单。	2	
			研发团队中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 1 名 0.5 分,上限 1 分。	研发人员职称证书。	1	
		研发能力 (9分)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奖励,每项得 2 分;获得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上限 2 分。	提供奖励证书。	2	
			被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工信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人社厅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院士工作站;被行业组织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等,每项得 1 分,上限 1 分。	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被认定为院士工作站,被行业组织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等的证明材料。	1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2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得 1 分,上限 2 分。	提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每篇得 2 分;国内一级学报、国内核心期刊、具有 ISBN 书号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或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一般期刊(知网/维普可查)发表论文,每篇论文得 0.5 分,上限 2 分。	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全文、该期刊被 SCI/EI 收录的证明等,中文核心期刊或一般期刊提供知网/维普搜索证明。	2	
			研发团队与其他科研团队、高校、事业单位等建立研发合作机制,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每项得 1 分,上限 2 分。	提供与其他科研团队合作研究课题证明材料	2	
5	加分项 (10分)	企业社会责任 (5分)	为公益活动提供赞助,或为福利机构、贫困地区、受灾地区等提供捐赠,或为困难家庭学生捐资助学,或在学校设立奖基金等。近五年内累计捐赠 10 万元内得 0.5 分,10-50 万元得 1 分,50-100 万元得 1.5 分,100 万元以上得 2 分。	提供近五年相关证明材料(对象及金额)。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评定依据	分值	评定得分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科普基地并有效运行。国家级、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5 分，区县级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确定为其教学实习基地。	提供合作协议或认定文件及学生实习证明。	1	
		民族文化元素 (5 分)	参评产品运用天然植物资源实现产品功效。	运用植物资源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2	
			参评产品运用传统中药资源功能实现产品功效，弘扬中药文化。	运用传统中药功能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2	
			运用本土化妆品相关文化资源融入产品或品牌故事进行文化传播。	运用本土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传播的案例证明材料。	1	
				合计	1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发掘广东化妆品内在优势，发挥优质化妆品标杆引领作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实施及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合规、科学公正、市场导向和公益评定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对象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有品牌的化妆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会牵头，联合广东省内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社会

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机构、新闻媒体代表、法律界人士等组成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定规则和评定标准的制定、评定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章 评定周期和评定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

第八条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原则上每年对到期复评和新申报的产品组织评定。到期复评的产品，申报主体需提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第九条 评定指标应围绕产品质量、产品市场、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研创新等方面的优势综合确定。

第十条 评定标准的制定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每年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结合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对评定标准进行修订。

第四章 企业参评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

(三) 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四) 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第十三条 企业须按要求提交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承诺书和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申报表应载明申报主体、参评产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实际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承诺书应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内容作出承诺。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时,监督抽检记录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检结果为依据,投诉举报和不良反应记录以监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记录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督检查结果通报为依据。参评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在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基础上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准予参评。材料不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交,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交,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参评。

第五章 评定与发证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专家组对参评产品进

行初评。

第十七条 初评专家组专家从学会化妆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应推举一人担任评定组长。

第十八条 评定专家组采用集中评定的方式按照评定标准对参评产品进行评定。根据评定需要，学会可以要求企业补充评定材料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九条 专家组应对参评产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定意见，写明建议通过或不通过的理由，并在评定文件上签名。

第二十条 专家组评定结束后，学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提交评委会，组织审定。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评定会议，审定优质化妆品评定名单。学会可根据企业申报和初评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评定会议。

评委会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数应不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评委投票方可获得通过。审定程序为：听取初评建议与理由；审核参评材料；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评委会推荐名单中的产品，应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一年内检验报告。申报主体没有一年内检验报告的，应向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送检，取得最新检验报告。申报主体需要送检的，原则上应在15天内向学会提供检验报告。申报主体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显示产品不合格的，不得评定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评委会推荐和抽检合格的产品名单，学会应

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学会应对异议进行核实；无异议的，评定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定的产品，由学会向其申报主体颁发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证书应载明获评优质化妆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申报主体与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评定的产品，其申报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可以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形包括产品包装、销售场所及广告宣传等。专用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上时，应与链接优质化妆品评定相关有效信息的溯源二维码同时使用。套组包装的产品使用专用标志进行销售或广告宣传时，应明确标注或说明通过评定的产品名称，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六章 年度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内，学会应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进行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审核该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审核方式为申报主体填报自查表，由学会组织审核。

第二十七条 学会收到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产品相关问题反映的，应及时组织核实处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审核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时条件和评定标准要求或接到反映的相关问题情况属实的，应要求企业整改，并视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主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不予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并予以公告：

-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产品超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 （四）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五）申报主体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 （六）申报主体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三十条 申报主体申请退出的，向学会提出退出申请，退回已颁发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学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主动退出、证书到期不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已经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被动退出的，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

第八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定、年度审核过程应完整、客观、真实，记录齐全有效，归档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定、审核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定人员、审核人员应对其作出的评定、审核结果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会反映，学会收到后应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会应建立评定工作监督机制，对评定和审核过程及评定、审核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评定、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发现相关个人与单位串通对评定、审核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评委会提交上一年度评定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九章 评定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八条 学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争取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三十九条 学会应积极组织联合相关媒体和运用自有媒体平台对获证产品开展广泛宣传。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